

证券代码：839583

证券简称：图南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3年6月20日，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申请获受理

2023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60029）。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年6月28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19。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6月27日停牌。

（二）收到反馈意见或审核问询及回复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7-18/1689682211_309546.pdf。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图南电子及财通证券关于图南电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5/1695627255_472776.pdf。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0-23/1698062889_061413.pdf。

2023年11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报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13/1699860813_621136.pdf。

（三）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于2024年12月26日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四）终止审核

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5)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5/2025-01-17/1737109332_114706.pdf。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五）审核通过

2023年11月3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6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30/1701347462_344611.pdf。

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2-01/1701440048_459495.pdf。

2024年1月1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1-11/1704958467_783395.pdf。

二、风险提示

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注册程序。公司已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注册程序终止通知书》((2025)6号)。

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